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7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70)(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70)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7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74)(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74)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46)(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46)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5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5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55)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7)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7)(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7)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4)(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4)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15)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單位之 公告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各子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公佈以下有關各子基金的變更建議(統稱「**變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就iShares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恒生指數ETF**」)而言，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由10個基金單位增加至100個基金單位(「**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及
- 就iShares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iShares安碩核心MSCI台灣指數ETF、iShares安碩德國DAX指數ETF、iShares安碩歐元區STOXX 50指數ETF、iShares安碩富時100指數ETF及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各稱「**相關子基金**」)，統稱為「**各相關子基金**」)，將各個相關子基金的每10個基金單位合併為一個合併基金單位(「**合併基金單位**」)。

各子基金的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此等變動。

A. 變更每手單位數目

自生效日期起，恒生指數ETF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由10個基金單位增加至100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並無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變更每手單位數目。

管理人認為，變更每手單位數目乃符合恒生指數ETF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將減少根據相關每手單位數目而徵收的若干操作費用，並可望減少轉嫁至買賣恒生指數ETF最終投資者的成本。

B. 合併基金單位

自生效日期起，各相關子基金的每10個現有基金單位將合併為一個合併基金單位，適用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櫃檯(各相關子基金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在完成合併基金單位後，稱為「**合併單位**」)。

根據信託契據第29.8條，管理人在給予過戶登記處合理通知，獲得信託人事先書面批准，以及管理人或信託人向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較長通知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可決定將任何子基金兩個或以上的基金單位合併為一個或多個合併單位。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之信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批准合併基金單位。信託契據並無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合併基金單位。

管理人認為，透過減少適用於各相關子基金的最低交易差價(特別是美元交易櫃檯)，合併基金單位將有利於各相關子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理由是如果基金單位價格處於較高範圍，適用差價佔基金單位價格的比例會下跌。

有關變更可望減少買/賣價差，從而在投資者買入或賣出相關子基金時，可減低交易成本。

因此，管理人認為合併基金單位乃符合各相關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待合併基金單位生效後，每個相關子基金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100個合併單位），每個相關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最低數目因而會相應減少如下（以使申請單位的價值於合併基金單位生效前後維持不變）：

| 相關子基金 | 之前水平 | 減少後水平 |
|-------------------------------|---------------|--------------|
|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 600,000 個基金單位 | 6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 200,000 個基金單位 | 2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 200,000 個基金單位 | 2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 200,000 個基金單位 | 2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 200,000 個基金單位 | 2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 200,000 個基金單位 | 20,000 個基金單位 |

合併基金單位將不會改變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應佔權益。管理人認為合併基金單位將不會對各相關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生效日期，每個相關子基金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將減少 10 倍。即每個相關子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及（假設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後不會增設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緊隨合併基金單位後的合併單位數目載列如下。合併單位在各方面與各其他合併單位具有同等地位，且合併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更。

| 相關子基金 | 已發行基金單位 | 合併單位 |
|-------------------------------|------------------|-----------------|
|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 7,200,000 個基金單位 | 72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 22,400,000 個基金單位 | 2,24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 2,400,000 個基金單位 | 24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 3,000,000 個基金單位 | 30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 2,600,000 個基金單位 | 260,000 個基金單位 |
|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 7,000,000 個基金單位 | 700,000 個基金單位 |

上市及買賣

待香港聯交所授出合併單位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後，合併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於生效日期開始交易日期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合併單位的買賣安排

於合併基金單位生效後，合併單位預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買賣。由於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無證書，因此並不需要為方便交換證書而安排任何並行買賣期間。

C. 零碎基金單位服務

實行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起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為了在合併基金單位及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後安排各子基金零碎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出售其零碎基金單位或湊整該等零碎基金單位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管理人已委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服務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系統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零碎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零碎基金單位交易的配對服務。

有意於服務期間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其零碎基金單位或補足其零碎基金單位之零碎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聯絡其經紀，以獲得有關如何買賣零碎基金單位的協助。

零碎基金單位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無保證能於服務期間成功配對買賣零碎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D. 預期時間表

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交易安排如下：

| | |
|----------------------|---|
| 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單位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 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基金單位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零碎基金單位服務期間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如果實行上述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合併基金單位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在適當時作出公告。

E. 對各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各子基金在實行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合併基金單位及相關交易安排時產生的成本將由管理人承擔。

管理人認為：(i) 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單位對任何各子基金並不構成重大變更；(ii) 待完成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單位後，任何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及(iii) 變更每手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單位不會嚴重損害各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經修訂的章程

各子基金經修訂的章程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登載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查詢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903 2823與我們聯絡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十六樓。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